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人民医院)的(河南省人民医院胃肠机保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胃肠机保修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汇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北京汇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服务业。
- 4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